

資
訊
室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**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發文**
發文字號：東檢方 盈 115 偵 221 字第 **0217**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5 年度偵字第 221 號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
被告兼告訴人余志豪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查本署受理 115 年度偵字第 221 號案件，業於 115 年 1

月 29 日偵查終結，茲有應送達不起訴處分書正本 1 件，因被告余志豪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請逕向本署盈股書記官領取相關文書。



檢察官 蘇焯峯

檢察長 蕭方舟
決行

裝

訂

線